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家銘即劉子銘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劉家銘即劉子銘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02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而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
03 復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
05 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，
06 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
07 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陳靜芳